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201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的內容真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已於2013年6月28日、2013年8月2日刊登於《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證券日報》、《香港商報》、巨潮資訊網(<http://www.cninfo.com.cn>)；且已於2013年6月28日和2013年8月1日刊登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

增加提案的情況：2013年7月30日，公司第一大股東壽光晨鳴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晨鳴控股」）以書面函件形式向公司董事會提交了《關於增加晨鳴紙業201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議案的函》。為提高決策效率，節約股東時間，晨鳴控股提議增加「關於更換審計機構的議案」、「關於建設黃岡晨鳴林紙一體化項目的議案」和「關於為全資子公司增加綜合授信提供擔保的議案」。公司董事會經審核，同意將上述三項議案作為公司201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新增議案。公司已於2013年8月2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巨潮資訊網刊登《關於201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增加提案的公告》；及於2013年8月1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登《2013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二、會議召開的情況

- 1、會議召開時間：2013年8月21日下午2:00
- 2、會議召開地點：山東省壽光市農聖東街2199號公司研發中心會議室
- 3、會議召集人：公司董事會
- 4、會議表決方式：現場投票方式
- 5、會議主持人：副董事長尹同遠先生
- 6、本次會議的召開符合《公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三、會議的出席情況

出席的總體情況：有權出席本次股東大會並於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為1,975,471,967股，實際出席本次會議的股東(代理人)共68人，代表有表決權股份372,879,066股，佔公司有表決權總股份的18.8754%。概沒有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出席本201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但只可於會上表決反對決議案的公司股份。

其中：

- 1、境內上市內資股(A股)股東出席情況：

A股股東(代理人)12人，代表股份268,818,559股，佔公司A股有表決權總股份總數的24.1466%。

2、境內上市外資股(B股)股東出席情況

B股股東(代理人)54人，代表股份64,224,471股，佔公司B股有表決權總股份總數的13.6380%。

3、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出席情況：

H股股東(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39,836,036股，佔公司H股有表決權總股份總數的10.1812%。

公司部分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出席了本次大會。

四、提案審議和表決情況

本次會議以記名投票的方式審議並通過了下述議案，內容如下：

普通決議案五項

1、審議通過了關於為全資子公司江西晨鳴增資的議案

本議案同意股數370,924,666股，佔出席會議股份99.4759%，其中A股266,864,159股，佔出席會議股份的71.5686%；B股64,224,471股，佔出席會議股份的17.2239%；H股39,836,036股，佔出席會議股份的10.6834%；反對股數0股；棄權股數1,954,400股，佔出席會議股份的0.5241%，其中A股1,954,400股，佔出席會議股份的0.5241%。

表決結論：本議案審議通過。

2、審議通過了關於江西晨鳴建設高檔包裝紙項目的議案

本議案同意股數370,924,666股，佔出席會議股份99.4759%，其中A股266,864,159股，佔出席會議股份的71.5686%；B股64,224,471股，佔出席會議股份的17.2239%；H股39,836,036股，佔出席會議股份的10.6834%；反對股數0股；棄權股數1,954,400股，佔出席會議股份的0.5241%，其中A股1,954,400股，佔出席會議股份的0.5241%。

表決結論：本議案審議通過。

3、審議通過了關於更換審計機構的議案

本議案同意股數370,924,666股，佔出席會議股份99.4759%，其中A股266,864,159股，佔出席會議股份的71.5686%；B股64,224,471股，佔出席會議股份的17.2239%；H股39,836,036股，佔出席會議股份的10.6834%；反對股數0股；棄權股數1,954,400股，佔出席會議股份的0.5241%，其中A股1,954,400股，佔出席會議股份的0.5241%。

表決結論：本議案審議通過。

4、審議通過了關於建設黃岡晨鳴林紙一體化項目的議案

本議案同意股數370,924,666股，佔出席會議股份99.4759%，其中A股266,864,159股，佔出席會議股份的71.5686%；B股64,224,471股，佔出席會議股份的17.2239%；H股39,836,036股，佔出席會議股份的10.6834%；反對股數0股；棄權股數1,954,400股，佔出席會議股份的0.5241%，其中A股1,954,400股，佔出席會議股份的0.5241%。

表決結論：本議案審議通過。

5、審議通過了關於為湛江晨鳴增加綜合授信提供擔保的議案

本議案同意股數370,924,666股，佔出席會議股份99.4759%，其中A股266,864,159股，佔出席會議股份的71.5686%；B股64,224,471股，佔出席會議股份的17.2239%；H股39,836,036股，佔出席會議股份的10.6834%；反對股數0股；棄權股數1,954,400股，佔出席會議股份的0.5241%，其中A股1,954,400股，佔出席會議股份的0.5241%。

表決結論：本議案審議通過。

特別決議案一項

6、審議通過了關於授權董事會回購部分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本議案同意股數370,924,666股，佔出席會議股份99.4759%，其中A股266,864,159股，佔出席會議股份的71.5686%；B股64,224,471股，佔出席會議股份的17.2239%；H股39,836,036股，佔出席會議股份的10.6834%；反對股數0股；棄權股數1,954,400股，佔出席會議股份的0.5241%，其中A股1,954,400股，佔出席會議股份的0.5241%。

表決結論：本議案審議通過。

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公司委任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次會議點票的監察員。

五、律師出具的法律意見

1、律師事務所名稱：北京市金杜(青島)律師事務所

2、律師姓名：石鑫、徐蔚

- 3、結論性意見：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合法有效；會議的表決程序及表決結果合法有效，本次股東大會決議合法有效。

六、備查文件

- 1、公司201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
- 2、北京市金杜(青島)律師事務所關於公司201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律師見證法律意見書。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主席

中國山東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尹同遠先生、李峰先生、耿光林先生、侯煥才先生及周少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友平先生及王效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愛國先生、張志元先生、張宏女士及潘愛玲女士。

* 僅供識別